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90 億 8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951 萬 4 千元(減幅 3.32%);歲出編列 508 億 365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增加 59 億 5,798 萬 3 千元(增幅 13.29%)。該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包含：1. 建構現代法制。2. 嚴正執行法律。3. 推動獄政改革。4. 提升保護績效。5. 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6.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謹就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為利實務運作順暢，廉政署允宜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俾落實該法維護公共利益之精神

廉政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廉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7,871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3,948 萬 2 千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同年 7 月 22 日施行，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廉政署為辦理揭弊者保護、鼓勵檢舉等肅貪法制業務，編列「業務費」200 萬元，另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及揭弊案件獎勵金，編列「獎補助費」2,500 萬元。經查：

(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定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廉政署已辦理多場宣導措施，惟該法施行細則有待儘速完成訂定，以資遵循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該法規範主管機關、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設置、受理揭弊機關、弊案範圍、通報程序、不利措施之禁止、救濟程序、責任減免、人身安全保護、身分保密及揭弊獎金等事項。廉政署主責相關籌備工作，

¹ 包含追加預算數 2,001 萬 1 千元；以下各題之 114 年度預算數均含追加預算數。

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 27 日間陸續籌辦 4 場次之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4 場次之全國分區新法說明會及 26 場次之宣導說明，並完成法律諮詢服務專線之設置²。

另關於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已於 114 年 7 月 10 至 23 日進行預告作業，並於 8 月 19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惟截至 10 月 20 日止尚未完成相關法制作業³。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適用範圍為泛公部門，包含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等⁴，總數高達 1 萬 896 家(詳表 1)，且該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相關法規適用需有明確定義及規範以利泛公部門於實務運作時遵循，爰有待儘速完備施行細則之法制作業。

表 1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適用範圍彙整表

適用範圍	家數	資料來源
中央部會	79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7 月 9 日總處資字第 1140018316 號函覆資料
地方政府	2,848	
行政法人	23	人事行政總處網站「行政法人專區」
公立學校	6,522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政(二)字第 1140006315 號函覆資料
公立醫療院所	141	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40102418 號函覆資料
公營事業	54	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 2 月 7 日廉肅字第 11406000540 號函盤點回覆資料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89	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 5 月 9 日廉肅字第 11406001380 號函盤點回覆資料

² 自 114 年 7 月 28 日起，每週一下午 2 點至 5 點，由律師提供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法律諮詢服務。

³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⁴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法所稱國營事業，係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所規定之事業。本法所稱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係指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前項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揭弊，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適用範圍	家數	資料來源
國營事業	17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要業務/績效管考/績效評估/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國營事業一覽表
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	183	銓敘部/本部業務/退撫司/退撫業務專欄/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彙整表 銓敘部公告之表四：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20 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資料統計截止日 114 年 6 月 10 日)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	18	銓敘部公告之表三：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一覽表(資料統計截止日 114 年 6 月 10 日)
	107	銓敘部公告之表五：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資料統計截止日 114 年 6 月 10 日)
合計	10,896	

說明：本表資料為 114 年 7 月 30 日公告版本。

資料來源：廉政署首頁/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認識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明定應發給揭弊獎金，惟具體執行細節仍待各主管機關研修相關規範

廉政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00 萬元作為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及揭弊案件獎勵金，較 114 年度編列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2,100 萬元，增加 400 萬元，據該署表示，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⁵，所涉貪污瀆職案件之弊端項目較現有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下稱獎保辦法)之給獎罪名為廣，且於第 18 條第 3 項訂有最低給獎數額限制，故預期 115 年度起申請案件數及發放獎額均將增加。依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授權，法務部應訂定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相關規範⁶，並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揭弊獎金

⁵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

⁶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遴聘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發給標準⁷。經洽請廉政署說明相關法制作業進度，其中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 8 月 21 核定委員名單並據以完成派聘作業；至於獎金發放規定，有關法務部主管部分，該署刻正研擬獎保辦法修正草案，於 114 年 9 月 1 日陳報行政院，惟截至 10 月 20 日止，尚未見前揭修正草案預告作業。

另據廉政署表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3 條所列法規之主管機關均應配合修訂給獎基準及發放規定，然考量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弊端項目繁雜，各機關之經費來源不一，給獎基準難以齊一規範，故將由各主管機關依其法律特性及規模，自行編列預算及增修給獎規範，該署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包含指定受理揭弊單位、落實揭弊通知作業、強化揭弊身分保密、增修揭弊獎金規範及執行成效統計作業等。然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3 條之涉及主管機關甚多⁸，所涉法令亦高達 50 餘部，數量龐大，鑒於前述各主管機關於修訂揭弊獎金相關規範後，需函送法務部備查，爰廉政署允宜掌握辦理進度，促請機關儘速完備相關法令修訂，避免損及揭弊者申請獎金之權益。

綜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係為保障及鼓勵揭弊者踴躍揭發不法弊案，維護公共利益之實現，自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然該法適用範圍廣泛，包含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

⁷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第 1 項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⁸ 主管機關除法務部外，尚有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環境部、內政部、財政部、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銀行、海洋委員會及教育部等，另反滲透法之主管機關則待行政院審酌。

業、團體或機構等達 1 萬 896 家，為利前揭泛公部門執行各項揭弊程序時有所遵循，廉政署允宜儘速完成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之法制作業，此外，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應配合辦理之配套措施，宜切實掌握進度，俾確保公益揭弊保護措施之運作順暢，共同打造「勇敢揭弊、安心有保障」之制度文化，達成透明廉潔之目標。